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BHC20204032-S

项目名称：租赁新能源汽车

采购单位：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 同.....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租赁新能源汽车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自行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LBHC20204032-S
2. 项目名称：租赁新能源汽车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73400.00元
5. 最高限价（如有）：无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租赁新能源汽车	1项	本项目租赁7-9座新能源汽车15辆，租赁期1年。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2月25日18时00分00秒止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自行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注：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15时00分至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

注：

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五、开启

1. 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2. 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0〕27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分局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龙潭路 17 号

联系方式：陈静、0779-39336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

联系方式：0779-3227361/32275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娜娜

电话：0779-3227361/3227538

4.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海市财政局

电话：0779-3063975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租赁新能源汽车</u> 项目编号： <u>YLBHC20204032-S</u>
2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4.2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正文第 33.1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如代理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的按照伍仟元整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7.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集中考察地点：/，联系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8.1	价格文件 (1) 磋商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6	8.2	商务技术文件[下列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须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其余项结合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必须提供） (3)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 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

		<p>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必须提供）</p> <p>（4）供应商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只需提交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p> <p>（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p> <p>（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见附件）；（必须提供）</p> <p>（9）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p> <p>（10）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p> <p>（11）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p> <p>（12）获奖证书、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1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磋商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地化服务能力等）；</p> <p>（14）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p>
7	1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之日起 120 天。
8	12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0）27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9	13	竞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
10	14.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1	1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u>2020 年 12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止</u></p> <p>地址：<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60 号 779 财富中心 15 楼 1505 号）</u></p>
12	19.2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p>

		<p>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3	19.4.1	<p>磋商开始时间：<u>2020年12月29日15时30分后</u>（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u>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u></p>
14	19.4.2	<p>供应商参加磋商须携带的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原件。
15	19.4.3	磋商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16	28.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采购单位指定账户。</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7	34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联系电话：0779-3227361/3227538，通讯地址：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60号779财富中心15楼1505号</p>
18	其他内容	<p>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北海市公安局银海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且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3.3 联合体竞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磋商费用

4.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本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和定标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其他资料。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下列文件均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8.1 价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8.2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

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北财采（2020）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报价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培训费、培训专家交通费、培训专家食宿费、培训助教费、线上培训平台使用费等其他成本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4.2 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 （1）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14.3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5.2 若遇到递交响应文件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指定递交地点但未能签到的情况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关闭大门，继续受理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磋商文件指定场所的时间为准。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8. 磋商小组组建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8.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9. 评审程序

19.1 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9.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9.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磋商

19.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2 供应商参加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9.4.3 磋商小组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9.5 最后报价

19.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9.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9.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9.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9.5.8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20.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1. 评审与比较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3 评标办法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2.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特别说明：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其中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家供应商参加评审：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23.2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3.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3.5 资格审查：

23.5.1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2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其竞标无效：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 条、第 8.2 条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

(4) 未取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3.5.3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6 符合性审查

23.6.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6.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竞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其竞标将被视为竞标无效。

竞标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竞标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额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4)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3.6.3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竞标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6.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竞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项目数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项数的；

(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4) 技术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除本须知 19.5.3、19.5.4 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及结果公告

2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六、履约保证金

28.1 成交供应商须于签订合同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否则采购人不与其签订合同。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履约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条件退付。

28.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七、签订合同

29. 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北海市财政局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落实政策服务企业的通知》（北财采〔2020〕29 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7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的1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适用法律

3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其它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如代理费不足人民币伍仟元的按照伍仟元整收取；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0.5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text{ (万元)}$$

33.2 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360015797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4.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申 请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大 写）</p> <p>¥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本次采购将依据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若采购货物属于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 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相应竞标无效。

一、采购项目编号：YLBHC20204032-S

二、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1	租赁 7—9 座新能源汽车	15 辆	<p>一、服务总体要求</p> <p>1. 服务周期为一年。车辆的使用期至少 6 至 12 个月。</p> <p>2. 车辆要求</p> <p>▲（1）产权属于供应商的新能源汽车车龄在四年以内，确保车辆技术状态良好，使用充电电压为 220V，拟提供的车辆必须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车辆具备电子助力转向，电动门窗，空调系统，暖风系统等功能。</p> <p>（2）车辆车型为 7 至 9 座纯电动新能源汽车；</p> <p>▲（3）新能源汽车必须为纯电动汽车，充满电后，续航里程：大于等于 200 公里；</p> <p>（4）新能源汽车车辆长度：7 至 9 座车不能高于 5200mm；</p> <p>（5）每辆车配备：</p> <p>①大于等于 2.2KW 移动充电器一只；</p> <p>②220V 带锁充电插座桩一个（成交供应商提供安装技术支持直至安装完成。如用车单位实在无法安装成功，由用车单位提供安装的必要条件，如所需安装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到用车单位场地进行安装，直</p>

		<p>至安装完成)；</p> <p>(6) 提供给采购人的车辆必办理机动车牌照(车辆行驶证登记地为广西区内)，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100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万及以上驾乘险及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p> <p>3. 质量要求 要求提供的车辆应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供应商的承诺。</p> <p>4. 其他服务要求</p> <p>(1) 每车配置定制车贴，座套、脚垫、太阳膜、定制警灯。</p> <p>(2) 车管服务要求：负责车辆到期年检的车管业务，并承担相关车管业务费用；负责定期提供车辆违章信息。</p> <p>(3) 智能车辆管理平台：实现车辆信息管理、车辆定位管理、车辆历史轨迹等功能。具备智能化驾驶员管理系统升级功能。签订合同后提供IP地址予以核验，并可交付给采购人使用。</p> <p>(4) 且有车辆驾驶、充电操作以及常见问题的培训服务，包括提供培训材料、交车时到各县市使用单位处进行培训。</p>
▲四、商务要求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73400.00 元。	
报价要求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按租赁车型的月租赁单价进行报价。</p> <p>2.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安装材料(辅材、配件等)、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p>3. 服务期内实际租赁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p>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p> <p>2. 车辆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车辆交付使用。</p> <p>3. 服务地点(交付车辆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用车单位)指定地点。</p>	
服务要求	<p>1. 供应商对租赁车辆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确保车辆正常行驶。</p> <p>2. 维修服务要求：按保养手册，为用车单位合理使用过程中三包范围内的车辆保养，合理使用过程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产生的维修；在协议使用区域内具有热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p> <p>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用车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4 小时内给予响应方案。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由用车单位申请在四日内提供代用车辆。</p>	
培训要求	<p>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p>	
验收方式	<p>交付时和归还时的双方对车辆验收</p> <p>1. 检查服务范围</p> <p>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p>	

	<p>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p> <p>2.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p> <p>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p> <p>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p> <p>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p> <p>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p> <p>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付款条件	<p>1.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履行完服务任务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p> <p>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全额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p> <p>3. 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租赁费用。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5.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p>
其他要求及说明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产品说明	<p>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p> <p>2. 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p>
资料要求	<p>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提供整体技术方案、服务方案、车辆运输方案、智能车辆管理平台方案。</p>

说明：

1. 采购需求表中所有的内容必须满足，否则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 最终报价有时间限制，请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事前准备好各项报价，以免耽误报价。
3. 磋商过程中有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变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定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综合打分。

(三)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分	<p>(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其竞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竞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竞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具有认定职能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竞标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10分</p>	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55分

2.1	整体技术方案分	<p>整体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的配置、性能，车辆管理、车辆保养、检查方案，培训服务等内容。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该项为0分。</p> <p>一档（5分）：整体技术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详细，没有针对性。</p> <p>二档（10分）：整体技术方案符合采购人项目基本要求，编制框架合理、可行、较全面，编写较为完整。</p> <p>三档（15分）：整体技术方案编写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切合采购人实际，编制内容重点突出明确；能准确反映项目要求。</p>	15分
2.2	服务方案分	<p>一档（6分）：应急保障服务、定期维护网点覆盖使用地“市一级”城市，网点数不少于1个，服务方案内容仅满足基本要求。</p> <p>二档（12分）：应急保障服务、定期维护网点覆盖使用地“市一级”城市，网点数不少于1个，服务方案内容表述完整详细，符合实际要求，方案较为可行。</p> <p>三档（20分）：应急保障服务、定期维护网点完全覆盖使用地“市一级”城市及县份，且网点数大于3家，且拟投入车辆品牌的生产厂家在用车单位所在地有授权售后服务网点；服务方案内容表述详细完善，内容齐全且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方案科学、可行。</p>	20分
2.3	车辆运输方案分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该项为0分。</p> <p>一档（1分）：未能理解项目服务需求，所提供的车辆运输方案未能满足项目保障的需求，车辆运输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性差、条理不清晰，基本没有针对性；</p> <p>二档（2分）：基本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所提供的车辆运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保障的需求，车辆运输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性及针对性一般；</p> <p>三档（5分）：充分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所提供的车辆运输方案非常贴合项目保障的需求，并且车辆运输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p>	5分
2.4	智能车辆管理平台方案分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达不到一档要求的该项为0分。</p> <p>一档（5分）：所提供的智能车辆管理平台方案未能满足项目保障的需求，智能车辆管理平台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性差、条理不清晰，基本没有针对性；</p> <p>二档（10分）：所提供的智能车辆管理平台方案基本满足项目保障的需求，智能车辆管理平台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性及针对性一般；</p> <p>三档（15分）：所提供的智能车辆管理平台方案非常贴合项目保障的需求，并且智能车辆管理平台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有很强的针对性且有拓展智能化能力。</p>	15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3分
3.1	履约能力分	<p>供应商自有的可租赁的新能源车（7至9座车）数量每具有5台得2分（不足5台的不计分），满分24分。</p> <p>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复</p>	24分

		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业绩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每提供1个长期（租赁期1年及以上）租赁新能源汽车业绩得1.5分；供应商每提供1个长期（租赁期1年及以上）租赁燃油汽车业绩得0.5分；满分9分。 响应文件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分
4	政策功能分	评审因素	2分
4.1	节能、环境标志及区内产品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0.5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竞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0-0.5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p>(4)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p> <p>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采购总金额的80%以上（含）。</p>	2分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封面)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或标段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磋 商 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下列内容：

1. 报价表；
2. 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台车辆的月租金 (元/月)	备注
1	租赁 7—9 座新能源汽车	15 辆		租赁期 12 个月
总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1.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施工过程所需的安装材料（辅材、配件等）、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竞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服务方案（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要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点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包：_____（如有）

姓名	职务/岗位	学历	专业技术资格及 证书编号	所在单位及部门	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说明：此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合 同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1. 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作为本合同补充或签订专业的租赁合同，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新能源汽车租赁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就乙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汽车出租给甲方及甲方下属单位使用事宜，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租赁车辆名称、品牌、型号

（一）乙方提供的新能源汽车须具备齐全的证照及检验合格的证件。

（二）甲方向乙方租赁：7-9座新能源汽车_____辆。

车牌号、车辆状况和随车设施详见附件1《租赁车辆情况登记表》。

（三）新能源车辆使用地点：_____。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租赁期限：暂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止，具体以实际交付时间为准。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一）租金标准

序号	品牌、车型	车牌号	租金标准（元/月）	12个月租金合计（元）
1				
2				
3				
4				

	合计			
--	----	--	--	--

租赁期 每季□/每半年□/ 每年□ 租金含税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租赁费用。

(二) 甲方支付前, 乙方都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三) 以上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租赁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包含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乙方报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四条 车辆交接

1. 交接时, 乙方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和随车设施完好。

2. 交接时, 甲乙双方应认真检查车辆状况及随车证件, 核实《租赁车辆情况登记表》并由双方的车辆交接代表签字确认。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六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租赁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

2. 办理租赁手续时, 应按要求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件及其复印件, 具体包括单位营业执照等。

3. 不得利用租赁车辆进行违法活动。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 随车证照齐全且清洁的租赁的车辆, 以保证满足甲方警务用车的需求。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

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车辆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所交付的车辆已设定抵押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在租赁期间内对车辆有效使用的情形，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应将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4. 负责出险车辆索赔事宜。

5. 在租赁期内租赁车辆进行正常的保养、维修、年检等期间，乙方应尽可能为甲方提供与租赁车辆同档次的代用车辆。

6. 乙方对租赁车辆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7. 维修服务要求：按保养手册，为甲方合理使用过程中三包范围内的车辆保养，合理使用过程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产生的维修；在协议使用区域内具有热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

8.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给予响应方案。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甲方申请后，乙方应在在四日内提供代用车辆。

9. 乙方对其提供车辆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乙方提供的车辆必办理机动车牌照（车辆行驶证登记地为广西自治区），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其中商业险包括全额车损险、100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万及以上驾乘险及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1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1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13.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14.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5.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相应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服务期满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累计超过合同金额的1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车辆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租赁车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不能正常使用的车辆租赁费用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1%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 甲方提前归还车辆的，租金按实际租赁天数计算。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

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承诺；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